

安多县 2024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编制本报告，本报告各类数据统计时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安多县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xzad.gov.cn）查询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意见建议，请联系：安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党政信息科，联系电话 0896-3662162（传真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。一年来，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稳中向好态势。

（一）健全完善机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西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对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体制进行了进一步梳理，对推进“五公开”进行了进一步明确，充实完善了《安多县信息公开工作机制》，进一步强化了全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平台建设。2024 年，主要信息公开在安多县政务信息网站予以公开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安多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17 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39 条，受理县长信箱、咨询投

诉等信息 0 条，办结 0 件，政务微信公众号“网信安多”信息发布 5400 条，订阅数达 19164 人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依申请公开。2023 年，全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39 项，办结 39 项，办结率 100%。2024 年，全年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3	1	2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94.47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	结 维 持	结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维 持	结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.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范围不够全面，公开质量不高。
- 2.政府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够顺畅，信息共享效率低。
- 3.政府信息公开机制不够完善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缺乏有效管理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.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和标准。
- 2.建林信息共享机制，加强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，提高信息共享的效率。
- 3.建立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机制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。

五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